

---

310000000250529114068-00247800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6日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7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9114068-00247800

项目名称：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417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滴水湖学校教室内安装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安装于普通教室及专业学科教室。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4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和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短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6至2025-06-2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

---

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时至 12 时, 下午 **12:00:00~23:59:59**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07-07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 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 021-682813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359680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晋一民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9114068-00247800

项目地址: **上海滴水湖学校**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上海滴水湖学校教室内安装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安装于普通教室及专业学科教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人:徐田雷

电话:021-6828137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515号

联系人:晋一民

电话:021-35968102

传真: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项目采购-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_1]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提供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短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86 寸交互式一体机（77 台）。**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05，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3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

---

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3.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为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保证设备及系统安全有效地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及部件、配件、元器件、软件、专用工具、专用仪器仪表和附件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七、付款方法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双方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30%；**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70%）：**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要求响应索引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及《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5) **质量信誉自述;**

(6) **综合能力自述;**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

---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

---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可以只提供支持资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30 |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 | 0~28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针对招标文件“▲”参数的响应度。二、评审标准：根据需求中▲指标进行响应，每满足1项得2分，最高得28分。需提供参数对照表和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设备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CMA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产品介绍彩页、厂家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一般技术参数         | 0~12 | 一、评审内容：整机技术指标及性能参数(0-5分)、硬件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0-4分)、大屏支架配置参数(0-3分)。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设备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CMA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产品介绍彩页、厂家承诺函)。 |
| 软件功能实现         | 0~8  | 一、评审内容：互动授课软件实现(0-3分)、多媒体教学软件实现(0-3分)、课堂管理软件实现(0-2分)。二、评审标准：根据软件功能的实现程度、安全性、适用性、成品软件的适配性进行打分。   |
| 项目安装方案         | 0~6  | 一、评审内容：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0-2分)、项目实施质量控制(0-2分)、验收方案(0-2分)等。二、评审标准：通过安全、高效的安装施工及成品保护,防止意外脱落,确保安装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 售后服务方案         | 0~8  |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内容。二、评审标准：1.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方案的周全性、针对   |

|       |     |   |
|-------|-----|---|
|       |     | 性(0-2分); 2.备品备件的数量、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2分); 3.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配备等)(0-2分); 4.质保期满后维保内容的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2分)。                                |
| 综合实力  | 0~6 | 一、评审内容:综合实力。二、评审标准:1.投标设备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服务诚信度及质量保证体系情况(0-2分); 2.产品制造设备配置、生产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管理能力(0-2分); 3.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试验设备情况、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0-2分)。 |
| 厂家授权书 | 0~2 | 一、评审内容:厂家授权书。二、评审标准:1.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得1分。2.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内容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报价（元） |
|----|-------------------|------------|-------|----|---------|
| 1  | 86寸交互式一体机         |            |       |    |         |
|    | 98寸交互式一体机         |            |       |    |         |
|    | 可移动大屏支架           |            |       |    |         |
| 2  | 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吊装费等费用 | /          | /     | /  |         |
|    | 安装材料费             | /          | /     | /  |         |
|    | 安装人工费和调试费等        | /          | /     | /  |         |
|    | 安装工程费合计           | /          | /     | /  |         |
| 3  | 利润（利润率为 %）        | /          | /     | /  |         |
| 4  | 合计总价              |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包 1      |
| 2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包 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包 1    |
| 2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包 1    |
| 3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包 1    |
| 4  | 质量保证期           | 提供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短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   | 包 1    |
| 5  | 交付期限            | 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4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和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包 1    |
| 6  | 付款方法            |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双方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30%；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70%）：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费用。  | 包 1    |
| 7  |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包 1    |
| 8  | 3C 认证           |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   | 包 1    |

|    |           |  |     |
|----|-----------|--|-----|
|    |           | 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     |
| 9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包 1 |
| 10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包 1 |
| 11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因考虑实际使用环境，投标人提供的各款触控一体机的尺寸需符合采购需求的“触控一体机主要技术要求”中显示尺寸要求（允许正负偏差 3%以内）  | 包 1 |

---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响应 |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1  | ▲技术指标       |      |                |
| 2  | 厂家授权        |      |                |
| 3  | 企业综合能力      |      |                |
| 4  |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                |
| 5  |             |      |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4.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 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卖方或者与卖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厂家、品牌、单价数量及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2.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期限：

2.3.1 本项目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与安装调试。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滴水湖学校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2.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8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卖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

---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买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验收和检验

###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卖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卖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买方做好验货准备。

### 5.2 验收和检验

5.2.1 如采购货物需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后\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第4.1条规定的标准对全部货物进行技术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5.2.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5.2.3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

## 六、费用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双方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30%；**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70%）：**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费用。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7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2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7.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 8.1 伴随服务

8.1.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

---

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买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卖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8.2 质量保证**

8.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误期赔偿**

###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2 履约延误**

9.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9.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3 误期赔偿**

9.3.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卖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3.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买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0.2 廉洁**

10.2.1 卖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买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买方不得接受卖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卖方亦不得向买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买方工作人

---

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买方,买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卖方保密。

10.2.3 卖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2 破产终止合同**

---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5 合同变更**

12.5.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                 |   |      |             |  |
|-----------------|---|------|-------------|--|
| 一、验收组织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      |             |  |
| 验收主体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   |      |             |  |
|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参加抽查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存在破坏性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抽查比例  |      |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 履约验收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 履约验收时间      |  |
| 验收程序            |   |      |             |  |
|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   |      |             |  |
| 序号              | 验收环节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摸屏采购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滴水湖学校触摸屏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41,700.00 元

本项目为上海滴水湖学校教室内安装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安装于普通教室及专业学科教室。互动授课：教师在屏幕上直接批注课件、调用教学软件，如数学公式推导、单词拼写竞赛等，动态呈现知识要点；多媒体教学：支持 PPT 播放、视频解析；课堂管理：实时保存教学板书和批注内容，生成电子教案供学生课后复习，减少知识遗漏。

| 序号 | LED 屏      | 数量 | 单位 |
|----|------------|----|----|
| 1  | 86 寸交互式一体机 | 77 | 台  |
| 2  | 98 寸交互式一体机 | 3  | 台  |
| 3  | 可移动大屏支架    | 28 | 台  |

## 二、触控一体机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1  | 86 寸交互式一体机 | <p>★显示尺寸要求：交互一体机显示部分斜对角尺寸为 86 寸（允许正负偏差 3%以内）。</p> <p>▲1. 整机屏幕采用色准<math>\Delta E \leq 1.0</math>的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电容触控，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根据书写压力变化，笔记呈现不同粗细。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 支持双屏幕（32:9）及三屏幕（48:9）拼接展示，相邻两个屏幕间的拼接缝隙<math>\leq 0.5\text{mm}</math>，断差<math>\leq 0.5\text{mm}</math>，屏幕间高低差<math>\leq 0.5\text{mm}</math>，整机厚<math>\leq 90\text{mm}</math>。当选择拼接组合使用时，自带双屏或者三屏的应用。</p> <p>3. 整机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方式屏幕保护玻璃与显示液晶屏组件，在结构上通过光学胶完全贴合在一起，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p> <p>4. 整机具备双路可插拔模块槽，一个槽位支持 OPS 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 AI 算力模块插拔。</p> <p>5. 整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全通道 HDMI out 接口，可对任何通道（包含安卓、HDMI、windows 等）显示进行音画输出，支持 3840 × 2160p/60Hz 视频输出。</p> <p>▲6. 嵌入式 Android 系统 CPU<math>\geq 8</math>核，内存<math>\geq 4\text{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32\text{GB}</math>。（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p> | 77 | 台  |

|  |   |  |  |
|--|---|--|--|
|  | <p>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7. 整机内置扬声器，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55W。可对音效进行设置，可修改左右声道；中低频段可调节范围覆盖 130Hz ~ 1KHz, 高频段可调节范围覆盖 2KHz ~ 15KHz, 分贝显示调节范围覆盖 <math>\pm 10\text{dB}</math>。</p> <p>8. 整机上边框内嵌列麦克风不低于 8 阵列，拾音角度 <math>\geq 180^\circ</math>，拾音距离不低于 12m。</p> <p>9. 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大于 86db, 10 米处声压级 <math>&gt; 78\text{dB}</math>。</p> <p>▲10. 整机音效模式可根据内置麦克风采集到的教室声音环境, 自动生成适合目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音量和音效。(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1. 整机内置的音频 CPU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支持不低于 8 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支持 192K, 同时不占用整机系统的 CPU 能力。处理器支持麦克风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抑制噪声、自动回声消除。</p> <p>12. 整机具备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从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 ~ 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 ~ 500 能量综合）<math>&lt; 50\%</math>，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且整机前置按键应具备一键护眼即一键滤蓝光功能。</p> <p>▲13. 整机除了硬件防蓝光基础功能，应增加护眼维度，所有显示通道支持类纸化显示，可实现画面纹理调整后类似宣纸、素描纸、牛皮纸的视觉效果；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4. 整机具备多个前置物理按键，按键至少包含“自定义设置”、“音量+”、“音量-”、“护眼”4 个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用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开启课堂智能反馈等功能。</p> <p>15.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内置双通道（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发射无线热点。</p> |  |  |
|--|---|--|--|

|   |            |  |   |   |
|---|------------|--|---|---|
|   |            | <p>▲16.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覆盖 <math>20 \pm 1.5\text{kHz}</math> 的超声波信号,手机可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实现配对,一键投屏,手机和整机无需在同一 wifi 下,更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7. 整机内置 NFC 读卡模块,可配合应用实现刷卡解锁,刷卡登录账号功能。</p> <p>18. 整机上边框内嵌(非外接)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math>\geq 4</math> 个,支持输出 30 帧的清晰度为 <math>2592 \times 1944</math> 分辨的视频。</p> <p>▲19. 整机上边框内嵌(非外接)摄像头,视场角 <math>\geq 140</math> 度,可拍摄 <math>\geq 1600</math>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math>8192 \times 2048</math>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0. 整机的上边框摄像头模组,支持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可同时支持远程巡课、课堂反馈数据采集、拍照或视频录制。</p> <p>▲21. 整机 Windows 通道提供文件传输的功能,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2. 整机开机启动后,可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账号登录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p> <p>23. 前置边框具备 Type-C 接口,支持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支持具备全功能 TYPE-C 接口的 PC 通过一根双头 type-c 线实现投屏、触控回传以及调用整机摄像头和麦克风。</p> <p>24. PC 系统 CPU 配置 <math>\geq 2.0\text{GHz}</math>,内存 <math>\geq 8\text{G}</math> 内存,固态硬盘 <math>\geq 256\text{G}</math>。视频输出接口: <math>\geq 1</math> 路 HDMI。</p> |   |   |
| 2 | 98 寸交互式一体机 | <p>★显示尺寸要求:交互一体机显示部分斜对角尺寸为 98 寸(允许正负偏差 3%以内)。</p> <p>▲1. 整机屏幕采用色准 <math>\Delta E \leq 1.0</math> 的 98 英寸液晶显</p>  | 3 | 台 |

|  |   |  |  |
|--|---|--|--|
|  | <p>示器。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根据书写压力变化，笔记呈现不同粗细。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 整机具备双路可插拔模块槽，一个槽位支持 OPS 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 AI 算力模块插拔。（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3. 整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全通道 HDMI out 接口，可对任何通道（包含安卓、HDMI、windows 等）显示进行音画输出，支持 3840×2160p/60Hz 视频输出。</p> <p>4. 嵌入式 Android 系统 CPU 不低于 8 核，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p> <p>▲5. 整机内置扬声器，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55W。可对音效进行设置，可修改左右声道；中低频段可调节范围覆盖 130Hz~1KHz，高频段可调节范围覆盖 2KHz~15KHz，分贝显示调节范围覆盖±10dB。（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6. 整机上边框内嵌列麦克风不低于 8 阵列，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不低于 12m。</p> <p>7. 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大于 86db，10 米处声压级 &gt; 78dB。</p> <p>8. 整机音效模式可根据内置麦克风采集到的教室声音环境，自动生成适合目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音量和音效。</p> <p>▲9. 整机内置的音频 CPU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支持不低于 8 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支持 192K，同时不占用整机系统的 CPU 能力。处理器支持麦克风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抑制噪声、自动回声消除。（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0. 整机具备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从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lt; 50%，</p> |  |  |
|--|---|--|--|

|  |  |  |
|--|--|--|
|  | <p>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且整机前置按键应具备一键护眼即一键滤蓝光功能。</p> <p>11. 整机除了硬件防蓝光基础功能,应增加护眼维度,所有显示通道支持类纸化显示,可实现画面纹理调整后类似宣纸、素描纸、牛皮纸的视觉效果;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2. 整机具备多个前置物理按键,按键至少包含“自定义设置”、“音量+”、“音量-”、“护眼”4个按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用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开启课堂智能反馈等功能。</p> <p>▲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内置双通道(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发射无线热点。(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4.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覆盖 <math>20 \pm 1.5\text{kHz}</math> 的超声波信号,手机可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实现配对,一键投屏,手机和整机无需在同一 wifi 下,更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5. 整机内置 NFC 读卡模块,可配合应用实现刷卡解锁,刷卡登录账号功能。</p> <p>▲16. 整机上边框内嵌(非外接)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math>\geq 4</math> 个,支持输出 30 帧的清晰度为 <math>2592 \times 1944</math> 分辨的视频。(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7. 整机上边框内嵌(非外接)摄像头,视场角 <math>\geq 140</math> 度,可拍摄 <math>\geq 1600</math>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math>8192 \times 2048</math>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p> <p>▲18. 整机的上边框摄像头模组,支持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可同时支持远程巡课、课堂反馈数据采集、拍照或视频录制。(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9. 整机 Windows 通道提供文件传输的功能,支持通</p> |  |
|--|--|--|

|  |  |  |  |  |
|--|--|--|--|--|
|  |  | <p>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p> <p>20. 整机开机启动后，可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账号登录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p> <p>21. PC 系统 CPU 配置<math>\geq 2.0\text{GHz}</math>，内存<math>\geq 8\text{G}</math>内存，固态硬盘<math>\geq 256\text{G}</math>。视频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路 HDMI。</p> |  |  |
|--|--|--|--|--|

### 三、配套附件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可移动大屏支架 | 1、通用款移动脚架。<br>2、承重 $\geq 100\text{KG}$<br>3、带脚刹万向脚轮<br>4、不同高度安装孔可自由选择<br>5、边缘采用圆角处理，防止割伤。 | 28 | 台  |

### 四、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40 日历日

2、其他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按使用方要求完成运输、安装、调试；

### 五、项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设备及系统全免**保修期为三年**，终身维修（包括制造厂家所有保修承诺）。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提供 4 小时内到现场、7\*24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到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2、保修期内，采购人如有重大活动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现场保驾服务。

3、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的回访服务。

### 六、合格供应商专业资格条件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项目包 1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 | 包件名称: 上海滴水湖学校触屏采购 | 核心产品品牌 | 交付期限: 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4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和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质量保证期: 提供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短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